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配件更换及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配件更换及设施维护服务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541万元，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